

“007”系列,一直都是最受欢迎的动作片。这个代号“007”的特工詹姆斯·邦德,英俊潇洒,机智干练,能利用无数超级武器关键时刻扭转败局。邦德先生又屡交桃花运,每次轻易就能将美女勾搭上,一直被全世界影迷津津乐道……

这一次我们看到的邦德——丹尼尔·克雷格和前辈们相比,更冷面,更硬汉,更有杀气,无论是在海边游泳,还是在赌场豪赌,或是赤裸着被拷打。他用结实的肌肉代替了花花公子的优雅与幽默,让人看见了真实的“007”特工。也许这个《007 大战皇家赌场》能刮起新的“邦德风”,无趣的调侃可能不再是女人喜欢的类型,真正的肌肉男说不定能收揽女人心。



当邦德成为“肌肉男”

007的六面化身

班长说两句

为驾驭好片子的144分钟,为了把故事讲清楚,为了展现大量的动作表演和地域环境,片中的大量镜头都花费在了这些地方,感觉有些拖沓。

在东非,片子一下子进入高潮,高空打斗,疯狂追逐,吊足观众胃口。本以为在巴哈马一段故事要进入高潮,可邦女郎还是没有出现。看了近一个小时,邦女郎才“保守”地出现,有点失望,本以为她会惊艳出场,不过她神秘感还是让我好奇。剧情一步步发展下去,还是跌宕起伏的,只是速度实在有些慢。

看完电影回头想想,如果没有那些大量动作,怎么能显现邦德的英勇?如果没有大量在巴哈马、威尼斯的风景描写,怎么能看出它是一部大片?如果没有之前的铺垫,故事又怎么会曲折呢?

小班作业

007是人不是神

小叶 女 大学生

不知道是不是看惯了布鲁斯南的英国版邦德,这个新任邦德显得有点呆,既不帅也没有绅士风度,在执行任务中也显现不出以往邦德的精明干练。

虽然有很多不足,但其实《皇家赌场》里的邦德比之前的任何一部都人性化,他更接近常人而不是神,他会受伤,会恋爱,会痛苦,会成长,所以制片方说这其实是“007”的前传倒也不为过。

这部片子好像处处是高潮片段,其实是“什么都是高潮,也就没有高潮”。在我看来,《皇家赌场》的前半部分和高潮部分以及后半部分的比例是1:1:1。当片子放到三分之一时就有人开始抱怨怎么还没结束。看来情节和主角一样不尽如人意。

身边的英雄

清清 女 大学生

这一次,“007”不再是穿标志性的燕尾服,动不动就掏出一个高科技炫耀一番的英雄,他更人性化,更像是在身边的英雄。

一开始看到丹尼尔·克雷格,心中不免纳闷,觉得这个“007”没有从前帅,但到后来,特别是在最后一场威尼斯大战上,男女主人公“泰坦尼克”式的生离死别让我彻底改变了当初的想法。忽然明白导演为什么会选择一个和之前“007”系列主角不同风格的男人来颠覆我们的传统印象。

从最开始的“007”在东非和恐怖分子的追逐战到皇家赌场里和东非恐怖分子的贴身肉搏,每一场追逐打斗都不仅仅是单纯的追逐,简单的打斗。最后的贴身肉搏则让我们看见了英雄那小小的体贴,他时刻关注着邦女郎的安危,然后奋不顾身地去解救她,从小细节上把这场感情戏发挥得淋漓尽致。

最“丑小鸭”的邦德

丹尼尔·克雷格



执行任务:至少2次(《皇家赌场》后还有一部片约)

与几位成功的前任相比,丹尼尔·克雷格看上去简直就是个“丑小鸭”。他没有邦德的招牌黑发,只有一头紧贴头皮的金毛;一脸横肉,还有些许皱纹;身材谈不上健硕,但几近佝偻;最重要的是,他似乎缺乏邦德必备的女性杀伤力……

他承认自己不具备皮尔斯·布鲁斯南的外形,但他认为自己会是最有观众缘的一任“007”。“在《皇家赌场》中,我饰演的邦德要经历更多的孤独、挫折,他在马提尼酒、毒品、香烟、手中的鲜血和赌场中,经受更多的是内心的孤独,这是以往邦德所没有的,这也许就是我的优势吧。片中邦德体验到的孤独和质疑,绝对是观众第一次看到的。”

最受女影迷欢迎的邦德

皮尔斯·布鲁斯南



执行任务:4次(《黄金眼》、《明日帝国》、《纵横天下》、《择日再死》)

布鲁斯南塑造了一个“刚柔并济”型的“007”,阳刚与俊秀、强壮与优雅、勇猛和智巧,这些特质在他身上完美结合。而且,布鲁斯南版的邦德显得很有人情味儿,与女上司M斗贫调侃,为邦女郎动情流泪,这些对“007”全新的诠释令影迷尤其是女影迷惊喜连连,如痴如醉。

最有“深度”的邦德

蒂莫西·道尔顿



执行任务:2次(《黎明生机》、《杀人执照》)

蒂莫西·道尔顿扮演的邦德是一个苦情挾怨的凡人英雄,面如铁板,动作生硬,“007”招牌的自嘲幽默在他面前不复存在。也许因为他实在撇不开正统学院派的表演底子,或者是天生神经严肃认真地去发掘“007”的“人物深度”,最终还是不受观众的欢迎。

最好玩的邦德

罗杰·摩尔



执行任务:7次(《生死关头》、《金枪人》、《海底城》、《太空城》、《最高机密》、《八爪女》、《雷霆杀机》)

论外形,罗杰·摩尔其实是最不像邦德的邦德,因为邦德头发应该是黑色的,而罗杰·摩尔却是一头棕发。罗杰·摩尔给“007”增加了一种四两拨千斤的潇洒劲头,为“007”系列赋予了一种真正的骑士浪漫色彩。摩尔塑造的邦德没有肖恩·康纳利那么严肃和生硬,他风趣幽默,风度翩翩,乐意为女士效劳,刀光血影的生死关头也不忘自我解嘲。罗杰·摩尔为“007”系列带来耳目一新的风格,摩尔时代的邦德片拥有较多的调侃对白,花哨的小道具轮番登场,“007”电影变得更像一部卡通科幻片,邦德玩得兴高采烈,观众看得兴致盎然。

最短命的邦德

乔治·拉赞比



执行任务:1次(《女王密使》)

乔治·拉赞比诠释的邦德在观众看来怎么看怎么别扭。这个加油站工人出身的蓝领邦德虽然有足够男人的外表,但完全不具备007的超人气质。

最正宗的邦德

肖恩·康纳利



执行任务:7次(《诺博士》、《来自俄罗斯的爱情》、《金手指》、《霹雳弹》、《雷霆谷》、《永恒的钻石》,以及非米高梅/联美出品,未列入“007”系列正式名单的《永不说不》)

作为饰演邦德的第一人,肖恩·康纳利给“007”定下了一种果敢机敏、身手矫健、风流倜傥的基调。他诠释的邦德硬朗阳刚,无论对敌人还是对女人都带有一股漫不经心的拽劲。他所表现的肆无忌惮的酷,使康纳利区别于继任者,被“007”的拥趸奉为最得原著人物精髓的“正版”邦德。调查显示肖恩·康纳利是世界影迷心中最认可的“007”,论演技和影坛成就,肖恩·康纳利也是遥遥领先于继任者。

本版撰稿、整理:
实习生 周佳丽



▲“007”手提箱

▼“007”的
欧米茄手表



▲“007”的座驾

像007这么玩

“007”迷们对“007”的热爱不仅仅是对特工邦德的迷恋或者一味地喜欢性感妩媚的邦女郎,他们更多还是把眼光放在了邦德所拥有的手机、手表、枪械、汽车等东西上。这些高科技让邦德有超能力,让他完成了一系列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不过这些看似厉害的科技奢侈品,你在市场上也能看见,当然功能没有这么夸张。

兼具通话、摄影、摄像功能的小巧手机,附带超大容量存储卡,加上数据线、蓝牙和红外三种传输设备,附带一块强大的电池,这就成为了一件多功能的间谍工具。

类似工具:索尼爱立信 K790c 手机
除了手机以外,手表一直在邦德冒险中扮演不可缺少的角色。在电影里,手表不仅能发射激光切割监狱的栅栏和手铐,还能伸出小锯子来切割绳索。

类似工具:欧米茄手表

当然执行任务时,还要带上一款手提箱,内装一部笔记本电脑,一架数码相机及贴在笔记本电脑屏幕上的防窥视镜等华丽装备。外壳全贴“007”标签。

类似工具:VAIO 笔记本电脑, Cyber-shot 数码相机

除了这些,当然需要豪华座驾来体现男人魅力。邦德的座驾不是阿斯顿马丁,就是宝马,对于这两个品牌,前者的追随者看来,阿斯顿马丁更适合邦德,因为它具有纯正的英国血统,后者的粉丝则认为宝马更适合,因为它更时尚和大众化。

本周电影小班

《心中有鬼》

主演:黎明、刘若英、范冰冰

时间:本周末

地点:庆春电影大世界

剧情:30年代上海,电影摄影师沈君初深爱着自己的女友,广播电台的播音员徐曼丽,但因为性格内向无法开口求婚。曼丽在懊丧中播出了一个自己编写的广播剧。在广播剧中,摄影师君初因为错过了曼丽的结婚请求而懊悔不已,他买了戒指约曼丽见面的时候曼丽被车撞死……

报名方式:

E-mail:csjr2005@163.com

QQ群:3290330

